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2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1,915,812.8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符合法定比例。

| 类别                        | 人数             | 股数            |
|---------------------------|----------------|---------------|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 13             | 12            |
|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 12             | 1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 2              | 2,902,319.921 |
| 所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 21,915,812.884 | 77.49%        |
|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351,085.530 | 88.3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股份总数         | 2,564,727.354  | 11.70%        |
| 占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46%         | 66.46%        |
|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93%         | 90.9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7%          | 9.07%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 17             | 13,992,963    |
| 所有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 13,992,963     | 63.83%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83%         | 63.83%        |

大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分别受部分A股股东及H股股东的委托投票,在计算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总人数时重复计算。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普通决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中国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

7.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苏恒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中国保监会”)核准。  
8.关于选举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9.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3,323,53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9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延长发行境外次级属性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普通决议议案  
13.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保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3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4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特别决议议案  
15.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为其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选举董事  
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经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中国保监会核准该等董事的任职资格后,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将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四、聘请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律师和宋志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2.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7,100 | 396,200 | 21,915,812.884 |

3.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4.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5.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6.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中国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

7.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苏恒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中国保监会”)核准。  
8.关于选举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9.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3,323,53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9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延长发行境外次级属性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普通决议议案  
13.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保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3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4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特别决议议案  
15.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为其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选举董事  
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经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中国保监会核准该等董事的任职资格后,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将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四、聘请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律师和宋志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2.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7,100 | 396,200 | 21,915,812.884 |

3.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4.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5.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6.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中国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

7.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苏恒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中国保监会”)核准。  
8.关于选举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9.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额度上限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3,323,53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9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延长发行境外次级属性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普通决议议案  
13.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保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3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了第14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特别决议议案  
15.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为其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会议听取了以下报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选举董事  
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经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中国保监会核准该等董事的任职资格后,苏恒轩先生及廖平先生将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四、聘请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律师和宋志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附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2.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7,100 | 396,200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7,100 | 396,200 | 21,915,812.884 |

3.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4.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5.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出席并投票          |
|--------|----------------|--------|---------|----------------|
| 股份投票数量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A股     | 19,351,085.530 | 16,900 | 396,404 | 19,364,578.493 |
| H股     | 2,564,727.354  | 0      | 0       | 2,564,727.354  |
| 合计     | 21,915,812.884 | 16,900 | 396,404 | 21,915,812.884 |

6.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批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中国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国际审计师。